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胜利精密”）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，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前述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19.15亿元人民币，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、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担保等方式，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6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胜利”）与其业务合作方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宝电器”）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为安徽胜利提供《最高额保证函》，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、为支持安徽胜利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和业务开展，安徽胜利与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设备租赁业务，并签订了《设备租赁合同》(编号：

CTSL20260115)，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,957.31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与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：20260115-01 号)对上述设备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安徽胜利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3、住所：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
4、法定代表人：高玉根
5、注册资本：254,750 万人民币
6、成立时间：2013 年 7 月 17 日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523073907009F
8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冲压件、金属结构件、模具、五金配件、低压电器、注塑件、喷涂、玻璃制品、玻璃真空镀膜、玻璃深加工产品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、触摸屏（感应玻璃和模组）、显示模组、光学功能膜片、复合板装饰、镁铝合金零部件、镁金属制品、金属材料、塑料材料、电子产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(单位：人民币万元)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32,023.27	332,590.02
负债总额	242,688.60	283,603.90
净资产	89,334.68	48,986.12
资产负债率	73.09%	85.27%
项目	2025 年 1 月-9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157,021.46	212,904.63

营业利润	-9,641.03	-28,814.84
净利润	-9,651.45	-30,961.66

注：上述 2024 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“天衡苏审字(2025)00027 号”《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；2025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11、其他说明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安徽胜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联宝电器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函》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- 2、担保范围：为安徽胜利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、退款、滞期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给联宝电器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、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而使联宝电器增加的支出、联宝电器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）；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4、保证期间：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、被保证的主债权：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；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3、保证期限：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。本次担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6 年 1 月底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9.15 亿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7.48%；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.29 亿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6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